**东城区审计局**

**审计结果公告**

2020年第7号

2020第7号：北京市东城区2019年度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数据审计结果

（2020年8月31日公告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《北京市审计条例》的规定，2020年3月19日至4月30日，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对东城区一级预算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2019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数据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审计覆盖东城区68个一级预算单位，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数据，68个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度预算支出1,435,526.35万元。审计结果表明，东城区68个一级预算单位能够遵守预算法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财务管理基本规范，项目支出总体完成情况符合申报预算安排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总体履行了相关程序，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较好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项目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部分单位项目申报内容不完整不充分。

2.部分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低，资金使用效益还需提高。

3.部分单位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计划性不强，年底集中支付的情况。

4.个别单位扩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。

（二）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个别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规范。

2.部分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不规范。

3.部分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预算指标使用不规范。

（三）财务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个别单位现金管理使用不规范。

2.个别单位应缴财政款科目资金挂账，未及时上交区财政。

3.个别单位未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动态库。

三、审计处理和初步整改情况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建议各单位加强项目预算管理，重视项目预算编报和前期筹划，减少预算固化程度；加强预算编制、管理等制度的学习，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、准确、规范程度；强化财政财务基础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，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管责任，促进各预算单位财务核算管理更加规范有效。

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各单位积极落实整改，加强制度学习培训，细化项目文本等预算申报资料，严格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，不断强化预算编制管理。相关单位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，合理确定项目预算额度，注重预算执行过程管理，提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效率。完善现金等内控管理制度，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全部上缴财政，资产未登固定资产动态库全部进行补登，强化了资产、财务基础管理。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。

 东城区审计局

 2020年8月31日